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阜宁县益林初级中学），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JZCG-G2025-0020的（阜宁县益林初级中学理化生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校级平台管理终端、AI 算力终端、监考管理电脑、理化生考生终端机、电子目镜、显微镜、抽签电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长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 人，营业收入为 5363.2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51.62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校级管理平台、AI 实验评分软件、实验教学测评监考软件、考生套件系统软件、三维微视频教学资源 初中物理及化学、阅卷客户端软件，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长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 人，营业收入为 5363.2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51.62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24 口 POE 交换机、无线路由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拓普泰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2242.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网络巡考摄像头、巡考监控录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威森特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机柜、服务器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智想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网络架构、校级管理中心强弱电线材及安装、技术服务（集成）、实验室文化布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长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 人，营业收入为 5363.2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51.62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打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开顿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10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身份证阅读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0 人，营业收入为 4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空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共青城中汇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9 人，营业收入为 38727.5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900.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监控屏幕，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互视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95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6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护眼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宏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 办公桌椅、教师演示讲台、物理、化学、生物教师总控台电源装置、学生安全电源、讲台水槽、学生桌水槽柜、学生实验桌、多功能柱、教师转椅、学生凳、给排水系统、万向吸风装置、物理、化学仪器柜、药品柜、单面标本柜、防水地胶、设备及调试、排气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华创智力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383.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3. 三联水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春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45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9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洗眼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台州市硕信洁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94.6299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4.79123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通风机弯头、主通风管道、通风系统地上部分、实验室强弱电线材及安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永嘉县安邦塑钢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22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3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pp 塑料离心风机，制造商为浙江东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70.0060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2.8681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7. 智慧大屏黑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安道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4 人，营业收入为 170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62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06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备注 3：供应商如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虚假声明，骗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且追究有关责任。